

尉犁县2024-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委托合同

编号： 11N0104631722024108401

采购单位（甲方）：尉犁县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头屯河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预算绩效评价	-	-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	1	次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0000元，即（大写：叁拾万元整）（按约定合同价款的10%比例作为评价质量挂钩费用，直接从支付款中扣除）。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差旅费、住宿费、资料费、通讯费、办公费、税费等。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另乙方在此期间应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分阶段付费方式：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在上述规定的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外，甲方可结合工作实际，与乙方协商因审核不严谨被上级通报或未能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将扣除乙方10%的服务费。）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尉犁县2024-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等事项。

（二）委托事项内容

1. 服务对象

尉犁县财政局和全县预算单位。

2. 服务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供2024-2025年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援疆资金等）绩效管理各重点环节指导、培训、审核。包括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和评价标准，更新指标体系，据实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等。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绩效评价工作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 尉犁县2024-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内容如下：

(1) 拟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形成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及国家和自治区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乙方拟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做好尉犁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打好基础,做好参谋。乙方须在尉犁县全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关键节点做好指导、培训、审核等服务工作。年终形成工作总结材料。

(2) 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导、审核预算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申报中所有新增项目支出及年中申请追加的新增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要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的效果,必须以摸清实情、科学研究为基础。总结经验,规范高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成效。

(3) 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2024-2025年预算项目整合工作。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尉犁县2024-2025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整合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指导、培训、线上线下及绩效系统审核工作。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甲方组织全县预算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乙方进行集中培训,协助甲方做好各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修改和审核工作,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协助做好2024-2025年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线上线下及绩效系统审核工作。

(5) 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含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监控的指导、培训、线上线下及绩效系统审核工作。

(6) 按照2025年项目支出(含追加项目)的实际进度,在5月、8月监控关键节点进行集中培训,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填报和审核工作。乙方须指导全县预算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修改和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确保监控填报数据规范性、真实性,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线上线下及绩效系统审核工作。

(7) 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及自评报告撰写的指导、培训、线上线下及绩效系统审核工作。

根据上级财政和行业部门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及自评表填写的相关要求,乙方须研究制定评价体系,并进行集中培训。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及自评表填写、审核工作。乙方须指导部门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修改和审核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提高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的质量,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线上线下及绩效系统审核工作。

(8) 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项目支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和审核服务工作;做好各环节的工作情况书面汇报、年度工作总结、实效检查、真实性核查等资料的审核、咨询答疑等工作。

(9) 协助甲方做好全县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信息化工作。

(10) 如涉及撰写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服务费用另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11) 协助甲方及全县预算做好项目支出其他绩效评价服务工作。

4. 工作成果:

(1) 年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

(2) 新增项目事前评估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绩效工作相关材料,形成档案资料,一式贰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刻盘)。

(三) 工作要求

1. 人员配备。按月或甲方要求到场开展工作,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他人员应具备财务、审计相关专业背景。乙方人员出差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团队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2. 完成时限。服务时间为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8月31日。

3. 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和审核工作,确保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另乙方所有审核意见和建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培训和指导工作获得受训人员90%以上满意度;审核工作差错率不得超过3%;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及要求。

4.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及各部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本协议委托事项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或甲方及各部门单位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及各部门单位移交所有甲方及各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本条款长期有效。

5.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新的技术成果、数据、文档、报告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公开发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四)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规范;
- (2) 对乙方进行政策指导;
- (3)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 (4)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及考核;
- (5)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 (6)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 (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审核等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工作, 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 (2)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政策培训;
- (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提交符合甲方及各预算单位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 (4)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以及保密工作;
- (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6) 对甲方及各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若有异议应于收到资料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若乙方未提出或逾期提出则视为甲方及各预算单位已经完成该项义务, 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 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对乙方提交的绩效档案资料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 直至验收合格。若验收2次不合格(含本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 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服务内容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七)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经双方协商后, 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1.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2.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3.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4.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6. 乙方转让合同项下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

(八) 档案管理

绩效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除经甲方书面允许外,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档案至少应保存10年, 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 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九)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在该事由发生后书面通知对方, 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 履行期限顺延; 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2.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3.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另,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因上述情况遭受的损失。

(十)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除本约定另有约定外, 双方以本约定签订页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等为各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有效方式, 如以EMS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 一方拒绝签收或以其他理由未妥投的, 则邮件文书退回之日为妥投之日;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3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庐山街
696号丝绸之路交易中心901室

电话：

电话：131396819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000002004011004818937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